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国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签订新厂房建造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在新购土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的宗地）上新建厂房。公司与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建造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19,254,481元，工期440天。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第三方审定价为准，款项支付按建造进度分6次支付。

新建厂房用于建设年产180万台微电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